

四、大學設置基準等省令修正事

去年秋天，大學審議會答辯中明示之大學改革案，其中的大學設置基準、大學院（研究所）設置基準等省令修正案已正式出爐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大學在教育內容及教育方法上應實施組織性的研修及研究。
- 大學應該決定學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。
- 大學及研究所應該公開教育研究之自我評估結果，並由校外第三者進行檢驗。
- 研究所碩士課程應設置一年制課程（一年至二年）及長期課程（二年以上）。

- 研究所應設置培育高等專業人才之研究所，並命名為專門研究所。
- 國立大學的評鑑會、教授會皆應以出席者之多數意見為主。
- 國立大學應該充實副校長、事務局長等校長之輔佐工作。